**参展合同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 　　乙方申请参加甲方主办的2018春季中国（广州）轻工出口产品展览会（一期），2018年4月14-17日，地点：广州国际采购中心，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：乙方申请标准摊位 个(每个3米x 3米= 9平方米)或光地 平方米，展位费共计¥ 元。展位设施以及场馆方收取的管理费、水电费、相关押金等参见《参展商手册》。

第二条：乙方作为参展企业，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时间向甲方支付参展费用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展位、相关设施及服务。

第三条：乙方在参展期间展出的展品应符合本展览会展品范围的规定，不得展出或销售与本展览会无关产品。如乙方违反此规定，甲方有权终止参展合同，并不予退还参展费用。

第四条：在乙方报名参展后两周内，甲方将乙方参展费用一并收齐，展会期间不收现金，如展前30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乙方汇款及凭证，甲方可取消乙方的参展资格并列入展会黑名单。

第四条：商业宣传活动只可在参展商展位内进行，参展商不可在其摊位范围以外，如会场内的公众区域派发任何宣传册、手提袋、纪念品或同类物品等。

第五条：乙方申请光地展位，需按照甲方和展馆要求，及时提交报建资料，如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乙方申请标准展位，由甲方统一搭建，乙方不得对展位有任何改装、加高、加装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责令拆除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求责任。

第六条：乙方如果使用电视幕墙、电视或其它影音器材作现场推广活动，需将音量尽量调低 ，以免对其它展商或观众造成任何滋扰。如发出的声量超过75分贝，组委会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，而组委会无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做出任何赔偿。

第七条：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展馆内及周边地区的保卫与安全，但贵重物品的安保应由各参展单位自理，甲方不予承担任何展品的丢失损坏及人员伤亡的责任。

第八条：乙方须遵守主办方及场馆方的其它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参见《参展商手册》。《参展商手册》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*（请认真阅读甲方提供的所有参展文件及资料。）*

**甲方： 乙方 ：**

**（签字、盖章） 代表签字（盖公章）**

**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**